

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标人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839-3262907
开标地点	广元市万源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C区本项目开标室	开评标时间	2020年9月14日、15日
公示期	2020年9月 21 日至2020年9月 25日		
1标段：	勘察专业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1.1	入库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1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广元零八一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	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标段：	设计专业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2.1	入库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1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四川高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广元零八一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广元工程设计院		
6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其他投标人（除入库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投标人名称	评审未通过原因	
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无设计资质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条规定。	
3标段：	监理专业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3.1	入库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1	四川鼎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俊成建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4	四川四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四川鸿远方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广元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	其他投标人（除入库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投标人名称	评审未通过原因	




1	四川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庾颖、山剑峰 投标文件中无从事监理工作3年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条监理投标人的要求。
2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李杭珂 投标文件中无从事监理工作3年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条监理投标人的要求。
3	四川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第2页（一）投标函 3条，承诺下浮比例不低于20%，不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条合同报价监理投标人的要求，下浮比例不低于20.00%（不含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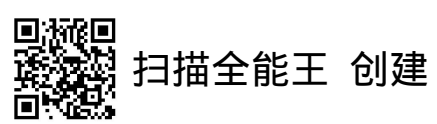
4标段： 施工专业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4.1	入库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1	广元市永昌建设有限公司	
2	四川天鸿建设有限公司	
3	广元市永固建设有限公司	
4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5	四川豪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元市泰丰建设有限公司	
7	广元市福森建设有限公司	
8	四川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四川润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四川越琨建设有限公司	
11	四川省威羽建设有限公司	
12	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四川金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四川鑫良建设有限公司	
15	广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四川康惠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7	广元市大强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19	四川省铁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 其他投标人（除入库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投标人名称	评审未通过原因
1	四川高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条 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评标委员会及监督情况公示

标段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1、2、3标段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杜 斌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明华	四川鑫跃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许志诚	四川震北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张百容	广元市天强建设有限公司
	赵 红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标段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李田华	四川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丰	川北公路设计公司
	刘 斌	四川广旺集团公司
	侯 勇	广元市经济信息中心
	刘 苏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0839-3262774  2020年9月17日



异议投诉事项注意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3.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处理。
4.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部门负责处理。
5. 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6.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